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主席函件 .....            | 1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柯為湘(主席)  
Keith Alan Holman(副主席)  
吳志文(執行董事)  
黎家輝(執行董事)  
譚希仲  
楊國光  
周湛燦\*  
司徒振中\*  
陸恭正\*  
李國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該建議。懇請閣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

## 主席函件

---

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股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b) 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倘若可獲授予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可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之數目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第(5)、(6)及(7)項中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因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一般授權獲賦予之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相信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而聯交所亦宣佈對上市規則附錄3進行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3載列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須符合之條款。

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第(8)項議程提出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旨在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修訂條例及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

以下為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條款之建議修訂之影響：

- (a) 第2條 加入「連繫人士」及「營業日」之新定義，使之與上市規則中「連繫人士」及「營業日」之定義相同。

---

## 主席函件

---

- (b) 第16條 符合修訂條例之規定，非私人公司必須於提交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股份轉讓並發出股票。
- (c) 第85(C)條 反映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對股東投票之限制。
- (d) 第103(A)(vii)及第111條 符合修訂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現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換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
- (e) 第104(B)(i)-(iii)條 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即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當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f) 第109條 反映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為董事以外之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該候選人表示有意參選）設下最低通知期限。有關通知期限最短為7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日期後之一天開始，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結束。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柯為湘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6,767,850股股份。若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56,676,785股。
- (ii)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予進行。
- (iii) 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iv)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v) 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 (vii)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可因此

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353,023,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9%。倘董事局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1%。除此以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x)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幣    | 港幣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3.700 | 3.3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3.675 | 3.25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  | 3.400 | 3.25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3.400 | 3.200 |
| 二零零三年八月  | 3.900 | 3.250 |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4.975 | 3.7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5.100 | 4.350 |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5.700 | 4.675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6.100 | 5.250 |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7.900 | 6.1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7.700 | 6.900 |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7.550 | 6.700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發新股、(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於第2條條文中「核數師」之定義前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之定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 (b) 於緊隨第2條條文中「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經營證券交易之營業日」；
- (c) 刪除第16條條文中第二行「兩個月」之字句，並以「十個營業日」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緊隨第85(B)條條文後加入以下第85(C)條條文：
- 「85(C)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之人士如有投票，將不會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e) 刪除第103(A)(vii)條條文中第一行「特別」之字句，並以「普通」取代；
- (f) 於第104(B)(i)條條文中：
- 第五、第六及第八行緊隨「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第十及第十三行緊隨「他」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
  - 第十行緊隨「利益」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
- (g) 刪除第104(B)(ii)條全部內容，並由下列新第104(B)(ii)條代替：
- 「(ii)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應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點算為會議上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各事項之任何一項：
- (a) 就下列任何人士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給予關於金錢借貸或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之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
  - (II) 向第三方給予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就此自行全部或部分及在擔保或賠償保證項下單獨或共同地或藉給予保證承擔責任）之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
- (b)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

- (c)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在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始會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藉此而獲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就該等計劃獲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類人士之任何特權或權利;
- (e) 僅憑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或
- (f) 第99條所指述之任何事宜。」;

- (h) 刪除第104(B)(iii)條全部內容,並由下列新第104(B)(iii)條代替:

「(ii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關於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實質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益或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予以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大會主席作最終且不可推翻之決定,惟倘屬就該董事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如前所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問題就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產生，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點算為法定人數之內及不應就該決議案投票)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惟倘屬就該主席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之情況則作別論。就本段而言及關於替任董事，其委任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須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益，且不損害替任董事另外擁有之任何權益。」；

- (i) 刪除第109條全部內容，並由下列新第109條代替：

「109. 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會成員，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當選之書面意向通知。呈交通知書之該段期間應於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定之會議通知後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為止，惟該段期間最少應為七日。」；及

- (j) 刪除第111條條文中第一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除主席外)須輪值告退。本通告第(3)項有關董事之選舉，司徒振中先生、陸恭正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候選連任。所有告退董事之簡介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提供。並無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酬金將每年參考市場運作而作檢討。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每位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0,000元。並無告退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
4. 關於本通告第(5)、(6)及(7)項，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為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新修訂，股東請贊成批准上述第(8)項動議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為本，於第(8)項所述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疑問須以英文本為準。
6.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收回任何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即其授權人)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i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即其授權人)，彼等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即其授權人)，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附註4)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
| 3.  | 選舉司徒振中先生連任董事                          |    |    |
| 4.  | 選舉陸恭正先生連任董事                           |    |    |
| 5.  | 選舉李國星先生連任董事                           |    |    |
| 6.  | 釐定董事酬金                                |    |    |
| 7.  |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8.  |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股份                         |    |    |
| 9.  |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10.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    |    |
| 11. |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